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軒忠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軒忠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蘇軒忠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9時4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全聯善化中山店」店內之廁所（下稱本案廁所）如廁時，見林良諭所有之長夾（下稱本案長夾）放置在本案廁所內之置物架上，一時忘記取走而脫離持有狀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拿取本案長夾，抽取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並據為己有，再將本案長夾放回本案廁所內之置物架後，旋即自本案廁所離去。嗣因林良諭結帳時，發覺本案長夾遭遺忘在本案廁所內而返回拿取時，發覺其內短少2,000元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林良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蘇軒忠經合法
02 傳喚後，於本院113年12月11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
03 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
04 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第117頁、第119頁），而本院認本
05 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行
06 判決，合先敘明。

07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8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4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5 官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16 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7 議，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
18 庭，其於本院審理辯論終結前亦未曾以言詞或書狀聲明異
19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20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
21 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
22 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23 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
24 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合
25 先敘明。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據其先前之陳述，
28 其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進入本案廁所，亦不否認有見到並
29 徒手拿取本案長夾，惟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
30 行，並辯稱：我當天是上完廁所之後，發現本案長夾放置
31 在本案廁所之置物架上方，我就把本案長夾拿起來再放回原

01 位，目的是要把本案長夾放好，我沒有打開本案長夾，我也
02 不知道為何本案長夾內的錢會遺失等語。經查：

03 (一)被告於113年1月28日19時44分許，在本案廁所如廁時，見他
04 人一時忘記取走之本案長夾放置在本案廁所內置物架上，遂
05 徒手拿取本案長夾後放回原位，旋即自本案廁所離去。嗣因
06 告訴人林良諭結帳時，發覺本案長夾遭遺忘在本案廁所內而
07 返回拿取時，發覺其內短少2,000元等情，為被告警詢時所
08 不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09 (見警卷第31頁至第35頁、偵卷第23頁至第25頁)，並有本
10 案廁所外通道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37頁至
11 第45頁)、本案廁所內部照片2張(見警卷第47頁)附卷足
12 參，上開事實，自堪先予認定。

13 (二)查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伊於案發當日19時40分許，在全聯
14 善化中山店內提領5,000元後，進入本案廁所如廁，並將本
15 案長夾遺忘在本案廁所之置物架上，嗣伊離開廁所、購買物
16 品結帳時，察覺漏未拿取本案長夾，遂立即返回本案廁所拿
17 取，而於再次前往結帳時，發現其內短少2,000元等語(見
18 警卷第31頁至第35頁)，足見告訴人方領取現金放置在本案
19 長夾內，隨後於結帳時即察覺短少2,000元，堪認告訴人因
20 甫領取現金，故就本案長夾內現金數額瞭如指掌；而告訴人
21 既不知悉取走現金2,000元者係何人，實難認告訴人有何虛
22 捏上情以構陷他人之必要。則本案長夾於遭告訴人遺忘在本
23 案廁所內，至告訴人返回拿取本案長夾期間，確有他人自本
24 案長夾內拿取2,000元乙節，先堪認定。

25 (三)次查，證人即本案承辦員警王宇雄於偵訊時結證稱，要進入
26 本案廁所必須通過一通道，該通道即是伊調取監視錄影器畫
27 面之處等語(見偵卷第35頁)，堪認員警所調取之監視錄影
28 器所在位置，即位於本案廁所外之通道，且該通道乃進出本
29 案廁所必經之途。而觀諸本案廁所外通道之監視錄影器翻拍
30 照片10張，於案發當日，告訴人於19時33分許經過通道前往
31 本案廁所後，於同日19時39分許離去，隨後旋有一穿著灰色

01 背心之女子經過通道前往本案廁所，而於同日40分許離開；
02 嗣於19時44分許，被告經過通道前往本案廁所，隨後即有一
03 身穿黑色外套並揹有黑色背包之女子手牽1名幼童經過通道
04 前往本案廁所，被告則於19時45分許離開，離開時並在上開
05 通道以雙手拉扯左側褲管口袋處，身穿黑色外套、揹有黑色
06 背包之女子於19時46分離去，告訴人則旋即返回本案廁所
07 （見警卷第37頁至第45頁）；復參以證人王宇雄復於偵訊時
08 結證稱，於告訴人離開本案廁所至返回尋找本案長夾期間，
09 除前開人員外，並無其他人進入本案廁所等語（見偵卷第34
10 頁），堪認於告訴人第1次離開本案廁所至返回期間，除被
11 告、穿著灰色背心之女子、身穿黑色外套並揹有黑色背包之
12 女子及其偕同之幼童1名外，並無他人進入廁所，則拿取本
13 案長夾內現金2,000元之人，亦僅可能係上開曾進入廁所之
14 其中一人等節，亦堪認定。

15 (四)復查，證人林明潔即監視器畫面所示偕幼童進入之黑色外套
16 女子於警詢時，經警提示本案廁所外通道之監視錄影器翻拍
17 照片後證稱，伊案發當日有進入本案廁所，當時是伊的小孩
18 尿急，所以伊要帶伊的小孩去上廁所，要進入時有與一名男
19 子擦肩而過，進入本案廁所後伊的小孩是使用小便斗，所以
20 伊沒有注意到本案廁所之置物架上是否有本案長夾，也不清
21 楚本案長夾內之2,000元為何會遺失等語，復參以本案廁所
22 外側為小便斗，內側為蹲式馬桶，蹲式馬桶左前方角落之上
23 方有三層置物架1個等情，有本案廁所內部照片2張（見警卷
24 第47頁）附卷足參，可認小便斗與置物架間尚有一定距離，
25 則證人林明潔稱因帶同其子使用本案廁所外側小便斗，故未
26 注意到置物架上方所放置之本案長夾等語，堪認為真。次
27 查，證人郭孟青即監視器畫面所攝灰色背心女子於警詢時，
28 經警提示本案廁所外通道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後證稱，案
29 發當日告訴人第1次離開本案廁所至返回尋找本案長夾期
30 間，伊確實有進入本案廁所內，但伊看到馬桶內有糞便沖不
31 掉，伊就離開了，伊當時沒有注意到本案廁所內有置物架，

01 更沒有注意到置物架上放有本案長夾，伊也不清楚為何本案
02 長夾內之2,000元會遺失等語（見警卷第19頁至第23頁），
03 則證人郭孟青於初次警詢時，即稱案發當日伊進入本案廁所
04 後，並未注意到內有置物架且放有本案長夾等語。而被告則
05 於警詢時供稱，伊案發當日有進入本案廁所，且看到本案廁
06 所內之置物架上方放有本案長夾，伊並將本案長夾拿起來再
07 放回去等語（見警卷第5頁至第7頁），顯見上開三人中，僅
08 有被告供稱有在本案廁所內見及本案長夾，復有伸手拿取本
09 案長夾之舉，且於警詢之初，員警即已告知傳訊被告之目
10 的，即係為釐清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在本案廁所內遺失2,000
11 元之事情（見警卷第5頁），倘被告並未拿取本案長夾，當
12 無自承曾經拿取本案長夾，而自陷不利境地之理，則被告確
13 實有於案發當日進入本案廁所時，拿取本案長夾乙節，亦堪
14 認定。

15 (五)再觀被告進入本案廁所前，雙手均呈現空手之狀態；離開本
16 案廁所後、在外側通道時，則以左手自前、右手自後之方
17 式，前後拉扯其大腿左側褲管處等情，有本案廁所外通道之
18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參（見警卷第41頁）；嗣經
19 警詢問被告為何離開本案廁所時，有將某物放入長褲左邊口
20 袋之舉，被告供稱伊只是在拉褲子的拉鍊等語，堪認上開畫
21 面確係被告以雙手拉上長褲左邊口袋拉鍊之動作；而倘若被
22 告並未將物品放入口袋，又豈有無端將口袋拉鍊拉上之必
23 要，堪認被告斯時拉扯其長褲左邊口袋拉鍊，確係為放入某
24 物品並避免該物品掉出；再被告進入本案廁所前，既係空手
25 未持物品，業據認定如前，則被告離開本案廁所時，放入其
26 長褲左側口袋之物品，即係在被告進出本案廁所其間取得等
27 節，亦堪認定。

28 (六)綜觀上情，既本案長夾於上開三人進出本案廁所後，即有短
29 少2,000元之情，且除被告外，無人表示有看到甚且拿取本
30 案長夾，被告又於離開本案廁所時有放置某物品至口袋內並
31 拉上拉鍊之動作，且該物品係被告進入本案廁所前所無，則

01 實際上即係被告進入本案廁所後，拿取本案長夾內之現金2,
02 000元，復於離開本案廁所之際，將上開2,000元放入其長褲
03 左邊口袋等節，均堪認定。

04 (七)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伊當時移動過本案長夾，只是為了把
05 本案長夾放好，伊沒有將本案長夾打開，只是拿起來再放回
06 去等語（見警卷第7頁）；惟於同次警詢時亦稱，伊拿取本
07 案長夾後，又將本案長夾放置回原位等語（見警卷第7
08 頁）。然被告倘係擔心本案長夾掉落，以致無法物歸原主，
09 則理應將本案長夾交付店員保管或報警處理，顯非將本案長
10 夾拿起後又放回原位；何況員警於案發當日前往確認本案廁
11 所內之狀況，本案長夾原係遭告訴人留置在置物架最上層，
12 且該置物架最上層空無一物，檯面平坦且有相當之置放空間
13 等節，亦有本案廁所內部照片2張（見警卷第47頁）在卷可
14 考，既然放置本案長夾之置物架最上層並無他物，放置處所
15 平坦且空間足夠，本案長夾豈有無端掉落之可能，致有重新
16 放置之必要，益徵被告所辯係擔心本案長夾掉落等語僅係事
17 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8 (八)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無可採之處，本案事證明確，被
19 告上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規定之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
23 有之物，其中「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
24 其持有之物，「漂流物」係指隨水漂流，而脫離本人持有之
25 物，「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則謂除遺失物、漂流物外，
26 其他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脫離其持有之物。查本案長夾係
27 告訴人於上廁所後，一時忘在本案廁所內而暫時脫離告訴人
28 所持有之物，告訴人旋於離開本案廁所之10分鐘內，即察覺
29 將本案長夾遭遺留在本案廁所之情事，並隨即前往本案廁所
30 查看，發現本案長夾業已短少2,000元，旋報警處理等情，
31 已如前述，則本案長夾及其內現金均係告訴人自行放置並遺

01 忘帶走，尚非偶然喪失其持有達不知去向之程度，要與遺失
02 物不同，又非漂流物，揆之上開說明，被告所侵占本案長夾
03 內2,000元，應評價為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06 力，本應依循正軌賺取財物，詎其不思此為，見告訴人所有
07 之本案長夾，一時忘記遺留在本案廁所內置物架上，竟起意
08 侵占，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且始
09 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亦難謂佳；惟考量本案遭侵占之物為
10 現金2,000元，價值尚屬非鉅；並審酌被告迄亦未與告訴人
11 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
12 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
13 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之宣告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侵
20 占之現金2,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返
21 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2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29 法官 陳鈺雯

30 法官 謝 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周怡青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卷目】

- 12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088492號卷
13 (警卷)
- 14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71號卷 (偵卷)
- 15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44號卷 (本院卷)